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0〕5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湖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把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和《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学校在岗全体教职工，包括教学、教辅、机关及其他部门从事教育教学人员或管理工作干部。

二、考核原则

考核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考核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坚持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相结合。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

(二)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要求，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考核程序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师德师风考核相关工作，二级单位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与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具体考核程序如下；

(一) 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填写《湖南科技大学XXXX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中的相关栏目，对本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议，确定自评等次。

（二）综合评议。各二级单位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根据教师个人自评情况和教职工的日常表现，对师德师风状况进行综合评议，拟定考核等次。

（三）结果反馈。各二级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说明理由，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二级单位审定。二级单位党委审定考核结果，在《湖南科技大学XXXX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中填写考核等级，并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以及研究生导师聘任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三）教师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违反教师师德师风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六、组织领导及要求

（一）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党委和师德师风建设与监

督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

（三）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其他

（一）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